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實習服施行細則

90年8月31日實習會議通過
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係依據本細則第一條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第五條第一款辦理。

第二條 實習制服需整齊清潔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五年制學生穿藍色實習服，白色長褲。

二、實習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衣服，但可加穿學校所規定之毛衣以禦寒，或內著白色高領衫。

第三條 頭髮需整齊挽起並夾好，穿著白色護士鞋，白色短襪或膚色彈性襪。

第四條 學生證佩戴左胸前，以資辨識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